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S*ST 海纳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73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、2007 年 9 月 3 日、2007 年 9 月 10 日、2007 年 9 月 17 日、2007 年 9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；2007 年 9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了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；2007 年 9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了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》。目前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，且仍将持续一段时间。公司将在完成债务重组工作后启动股改程序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目前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九家，尚无非流通股股东向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必须等第一大股东——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及第四大股东——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归属明确后，并只有在完成债务重组工作后才能启动。2006 年度公司已被实施暂停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。

三、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董事会在职责范围内将督促各方加快债务重组工作进度。

四、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

1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2、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3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事项

1、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——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160万股已裁定抵债给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详见2007年7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）；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1日披露了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（详见2007年7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）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60万股的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。

2、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披露了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详见2007年8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）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80万股的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。

3、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5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——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，受让深圳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0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15.33%，转让总价款为2000万元（详见2007年9月1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深圳科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0万股的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9月28日